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勞簡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洪英資
被　　告　宬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祈霖
訴訟代理人　楊金順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方志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於起訴時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7,500 元。於審理中迭經變更，最後於民國109 年3 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為聲明之擴張，請求被告給付61萬7,035 元及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。原告之請求已逾50萬元，又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所列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，兩造復未合意繼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。依上揭說明，自應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